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二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之教學品質及協調跨系、科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三、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選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名。另得視需要遴聘校友代表、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名為課程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擔任之，副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